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公安局的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车牌及固封扣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型机动车车牌、大型客车车牌、摩托车车牌、低速车号牌、新能源车牌、固封扣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北轩易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北轩易车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备注：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制造商须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②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